

#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海防务”）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所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14日裁定受理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目前贵公司在管理人监督下自我经营管理，贵公司重整在有序推进。贵公司2019年度逾期债务77,800.00万元，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5,827.19万元，连续两年巨额亏损，累计未分配利润-177,993.43万元，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74,206.71万元，资产负债率80.08%。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相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意见后增加了强调事项的说明段，强调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有关事项的披露。

### 三、上述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

## 具体影响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

### 四、公司及董事会关于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1、公司及董事会将积极配合管理人做好重整期间的相关工作，积极推进重整工作进程。

2、公司将按照2020年度“调整结构，提升质量，改进管理，提高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经营方针，稳步做好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努力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外收入，想方设法降低成本费用，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可持续经营能力。

###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与独立董事的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表示理解，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谨慎反映了公司的状况，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公司积极配合管理人做好重整期间的相关工作，推进重整工作进程，同时稳步做好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有利于消除公司风险并保障公司的后续发展。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及公司落实上述整改措施。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公司积极配合管理人做好重整期间的相关工作，推进重整工作进程，同时稳步做好公司的

生产经营工作，有利于消除公司风险并保障公司的后续发展。独立董事将持续监督公司落实上述整改措施。

特此说明。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